

2020 年 1 季度攀枝花市镇（乡）政府所在地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公报

一、监测点位情况

各镇(乡)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1。

表 1 镇（乡）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表

县（区） 名称	乡（镇） 名称	水源地点位名称	水源地 类型
盐边县	渔门镇	渔门水厂	河流
	永兴镇	永兴水厂	河流
	新九乡	大龙塘沟	河流
	新九乡	高堰沟	湖库
	惠民乡	清香水库	湖库
	国胜乡	渔洞	地下水
	箐河乡	象鼻子	地下水
	红果乡	大槽村	河流
仁和区	布德镇	布德水管站	湖库
	同德镇	双河水库桥	湖库
	中坝乡	小纸坊水库	湖库
	平地镇	跃进水库	湖库
	务本乡	山楂堡水厂	河流
米易县	白马镇	黄草村黑神庙河沟	河流
	普威镇	普威镇龙洞河	河流
	新山乡	新山乡中山水库	湖库
	撒莲镇	撒莲溶洞河	河流
	垭口镇	马坪村五社潘家湾	河流
	湾丘乡	五七水厂取水点	地下水
	丙谷镇	丙谷镇芭蕉箐水库	湖库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基本项目Ⅲ类标准限值 and 表 2 的补充项目标准值执行。基本项目评价方法按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 号）的要求执行，通知中评价指标规定为该标准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河流型水源地的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

价，湖库型水源地的总氮及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补充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 1 的Ⅲ类标准限值执行。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法。

三、评价结果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从监测结果来看，本季度所有河流型监测点位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及表 2 标准限值；所有监测点位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该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湖库型监测点位中高堰沟、清香水库、新山乡中山水库、丙谷镇芭蕉箐水库总氮符合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布德水管站、双河水库桥、小纸坊水库、跃进水库总氮浓度劣于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所有监测点粪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该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从监测结果来看，渔洞、象鼻子、湾丘乡五七水厂取水点评价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表 3。

表 2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结果表

点位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渔门水厂	Ⅲ类	--
永兴水厂	Ⅱ类	--
大龙塘沟	Ⅱ类	--
高堰沟	Ⅲ类	--
清香水库	Ⅲ类	--
大槽村	Ⅱ类	--
布德水管站	Ⅱ类	--
双河水库桥	Ⅲ类	--
小纸坊水库	Ⅲ类	--
跃进水库	Ⅲ类	--
山楂堡水厂	Ⅱ类	--
黄草村黑神庙河沟	Ⅱ类	--
普威镇龙洞河	Ⅰ类	--
新山乡中山水库	Ⅲ类	--
撒莲溶洞河	Ⅱ类	--
马坪村五社潘家湾	Ⅱ类	--

丙谷镇芭蕉箐水库	Ⅲ类	
----------	----	--

表 3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结果表

点位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渔洞	Ⅲ类	--
象鼻子	Ⅱ类	--
湾丘乡五七水厂	Ⅱ类	--